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出境案件通報單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簽章				
前往國家或地區				
事由				
起迄日期				
假別				
職務代理人 簽章	職稱		姓名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負責填報人員 簽章	人事室承辦人		電話	()
	人事室主任		電話	()

填表說明：

一、本表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02 月 0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09965 號函規定，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應報核【赴大陸、港澳地區及特殊情形專案准予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約 9-12 月)】類別以外之出國案件。

二、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至本署人事室承辦人(e-p152@mail.k12ea.gov.tw)。

114.01.17